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  
電話：04-7531842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55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(計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\_1140155680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155680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以臺教社(三)字第1142400921A號令修正發布，轉知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1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4240092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許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69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建國科技大學(鹿秀社區大學)、大葉大學(美港西社區大學)、田中國小(二社田社區大學)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府社會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4/24



1140001589

有附件